



# 《基本法》與香港的經濟發展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香港區代表 高寶齡

## 引言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十五年以來，香港這個國際城市，在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方面受到很大考驗。無論是亞洲金融風暴、沙士病毒襲港、美國近年的房貸和金融危機席捲全球、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惡化和蔓延，以及美國財政政策上的政治僵局，都給世界經濟帶來了嚴重的震盪，全球的股市在去年年中大幅下跌，引致多個國家的政局不穩。儘管世界經濟仍然風雨飄搖，香港卻藉著祖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基本法》的成功落實，令經濟得以繼續發展、社會穩定，這顆「東方明珠」繼續璀璨。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文規定和授權：「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基本法》第五章有關經濟部分的內容，明確指出「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保持財政獨立；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筆者認為：正是《基本法》使香港得以繼續發揮自由港地位、國際金融中心和亞洲的國際大都會地位。

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令香港的股市和樓市下跌，市民的資產和生活水平大幅下滑。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全面推動和加強粵港多方面的合作，籍此改善兩地在貿易、經濟、基建發展、水陸空運輸、道路、海關旅客等事務的協調。由廣東省和特區政府高層人員組成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由98年至今已舉行了多次會議，會議的議題涵蓋多個範疇，包括：「24小時通關、港珠澳大橋、深港西部通道、東部通道（蓮塘／香園圍口岸）、環境保護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實驗計劃、香港國際機場和珠海機場合作、深圳福田至香港落馬洲支線的新口岸、跨境直升機服務、東莞常平至香港紅磡間的貨運直通列車服務、食品安全和疾病預防、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合作協議等」。筆者認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對加強兩地合作，促進香港的經濟復甦，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2003年，沙士病毒在港爆發，令港人被標籤為「國際危險人物」，亦使香港經濟及各行業的經營環境轉差，社會民生大受影響。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央政府與特區在6月29日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的主體文件。根據CEPA框架推出的「個人遊」計劃（自由行）亦於同年7月28日實施。其後，雙方於2004至2012

年間，根據CEPA第三條，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增加和充實CEPA的內容，先後簽訂了九份補充協議。CEPA的主要內容包括

“貨物零關稅優惠、服務貿易開放、貿易投資便利化”。筆者認為：CEPA的簽署充分反映中央政府對特區的支持。貨物貿易方面，所有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進口內地時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在《CEPA補充協議八》下，有關原產地標準的措施容許香港生產企業把原產於內地的原料和組合零件計算在「從價百分比」內，有助進一步完善CEPA原產地標準，使更多香港產品得以享受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市場，增加產品於內地市場的競爭力，有助吸引和鼓勵製



造業的多元化和持續發展。服務貿易方面，計至《CEPA補充協議九》，CEPA在48個服務領域公布了338項開放措施。當中涉及香港多個支柱行業和優勢產業的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對加快推動香港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起了積極作用，並能大大幫助香港具優勢的服務行業持續發展，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融合及專業交流。《CEPA補充協議九》下有關個體工商戶的措施擴大了個體工商戶的業務範圍和改善了經營條件，有助香港的中小企業在內地拓展業務，擴大CEPA的受惠面。此外，《CEPA補充協議八》放寬了「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中有關“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判斷標準，令港商可更靈活和更多元化地在內地拓展業務，為香港服務業提供了機遇。自由行也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活力。香港應把握CEPA的商機，為服務業發展和製造業重新打穩基礎。

2011年3月，在北京召開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討論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內提到：「加強內地和香港、澳門交流合作，繼續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深化粵港澳合作，促進區域經濟發展。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產業創新能力，推動經濟社會協調發展。」

筆者認為：《十二五規劃》首次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以《專章》形式表述，《專章》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有標誌性的意義，主要體現在三方面：(1)強調中央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包括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這些表述有助香港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整體的競爭優勢，增強香港在金融方面的全球影響力，協助國家利用香港的金融市場作為引進資金、配置資產，以及作為國家推動人民幣「走出去」的平台，發揮「防火牆」和「試驗田」的作用。(2)強調中央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發展六項優勢產業，有助香港的六項優勢產業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同時透過互動的合作，協助國家提升產業結構，特別是在服務業方面的發展。(3)強調中央支持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繼續實施CEPA，並確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和世界級城市群，以及支持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有關表述明確了香港在珠三角區域發展方面的核心功能定位，這正好配合2009-10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發展六項優勢產業的策略。有關產業分別為醫療、環保、檢測及認證、教育、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對未來香港與內地省市進一步提升區域合作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方向和基礎。由此可見，《專章》顯示中央大力支持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為香港特區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歷史機遇，同時讓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按照《基本法》自行制定自身的發展方向、政策和措施。

2011年，美歐經濟仍然低迷、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穩之際，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帶來的36項惠港政策，從更大範圍、更遠視野、更深層面加速兩地互補融合，提升兩者互利互惠空間，以實現香港和國家在未來世界競爭格局中的戰略性共贏，無疑是給香港以至整個中國的經濟發展戰略，指出了一條戰略性發展的新路。筆者認為：香港要發展成為世界級的金融、貿易和航運三大中心，必須把握中國具有世界級的發展空間和勢頭。未來五至十年，中國的經濟總量、貿易總量、科技實力、綜合國力等方面將再上一個大台阶。在中國向世界級經濟體挺進的過程中，香港作為「國內境外」特殊的國際三大中心，應進一步提升，成為中國持續崛起、與其它各國轉軌、新興國家所沒有的特殊推動力。

## 結語

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年的經歷，是在《基本法》的保障下，以及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下，經濟發展得以增添動力和活力。這充分印証了「國家好，香港好；香港好，國家更好。當然，國家越是好，香港就更加好！」今後，只要香港能繼續把握這些機遇，主動融入、積極參與內地的經濟大發展，在「十二五」期間不僅能為珠三角地區，也為整個內地連接國際市場、開拓國際市場和國際經貿合作繼續發揮中介和平臺、橋樑和通道作用。這不僅是香港在「十二五」期間充分發揮其獨特的區位優勢和功能作用所在，也是香港社會各界同心同德，借國家「十二五」東風，譜寫出香港發展的新篇章。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